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9-041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汇总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7亿元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以获得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滚动购买了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理财余额为12,000万元,并且在本季度任一时点公司尚未到期理财余额均未超过7亿,具体产品汇总披露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到收益金额
	(万元)				(万元)	(元)
财通证券*月月福10号	2,000	2019-01-15	2019-07-09	5.05%	2,000	512,144
财通证券*月月福21号	2,700	2019-06-12	2019-07-10	4.35%	2,700	95,634.89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400	2019-06-26	2019-07-19	3.40%	400	9,114.19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480	2019-06-26	2019-07-24	3.40%	480	13,314.64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420	2019-06-26	2019-07-29	3.40%	420	13,730.72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580	2019-07-02	2019-07-29	3.40%	580	15,513.93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500	2019-07-02	2019-07-29	3.40%	1,500	40,122.24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820	2019-07-02	2019-07-30	3.40%	820	22,745.84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80	2019-07-04	2019-07-30	3.40%	180	4,636.35
财通证券*月月福20号	1,000	2019-06-04	2019-07-31	4.30%	1,000	71,351.85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520	2019-07-04	2019-07-31	3.40%	520	13,909.04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490	2019-07-10	2019-07-31	3.40%	490	10,194.02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990	2019-07-11	2019-07-31	3.40%	1,990	39,428.77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0	2019-07-11	2019-08-07	3.40%	10	267.48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490	2019-07-12	2019-08-07	3.40%	1,490	38,378.65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80	2019-07-12	2019-08-12	3.40%	180	5,527.95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300	2019-07-12	2019-08-13	3.40%	300	9,510.46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500	2019-07-12	2019-08-19	3.40%	500	18,822.78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50	2019-07-12	2019-08-19	3.40%	150	5,646.83
中银信托*鹏鹏1号	2,000	2019-05-22	2019-08-20	5.70%	2,000	281,096.89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470	2019-07-12	2019-08-26	3.40%	1,470	65,532.99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530	2019-07-15	2019-08-26	3.40%	530	22,052.37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470	2019-07-15	2019-08-28	3.40%	470	20,487.11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330	2019-07-17	2019-08-28	3.40%	330	13,730.72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070	2019-07-17	2019-08-29	3.40%	1,070	45,580.84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300	2019-07-26	2019-08-29	3.40%	300	10,104.86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30	2019-07-29	2019-08-29	3.40%	30	921.33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770	2019-07-29	2019-08-30	3.40%	770	24,410.17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230	2019-08-01	2019-08-30	3.40%	230	6,607.79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20	2019-08-01	2019-09-06	3.40%	120	4,038.45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50	2019-08-01	2019-09-12	4.00%	150	6,057.67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60	2019-08-01	2019-09-12	4.35%	160	6,461.52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40	2019-08-01	2019-09-16	3.40%	140	6,192.29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260	2019-08-02	2019-09-16	3.40%	260	11,249.96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50	2019-08-02	2019-09-17	3.40%	150	6,634.59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00	2019-08-02	2019-09-18	3.40%	100	4,519.21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600	2019-08-02	2019-09-20	3.40%	600	28,269.13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480	2019-08-02	2019-09-25	3.40%	480	24,922.99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170	2019-08-02	2019-09-29	3.40%	170	9,480.74
财通证券*阿霸5号	1,000	2019-09-03	2019-10-9	4.40%	未到期	未到期
宁波银行*可选期限理财5号	3,000	2019-04-28	2019-10-24	4.35%	未到期	未到期
华夏银行*新盈48号	1,000	2019-07-25	2019-10-31	4.15%	未到期	未到期
平安信托*平安财富*风和日丽	2,000	2019-06-28	2019-11-28	4.50%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420	2019-08-02		3.40%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400	2019-08-09		3.40%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300	2019-08-16		3.40%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2,020	2019-08-22		3.40%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600	2019-08-23		3.40%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350	2019-08-29		3.40%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510	2019-09-06		3.40%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	400	2019-09-20		3.40%	未到期	未到期
累计	37,240	-	-	-	25,240	1,538,345.24

说明:

1、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为开放式浮动利率产品,每个理财交易日均可申购和赎回,利息月结。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8”),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并于2019年1月5日、2月1日、3月5日、4月4日、5月7日、6月6日、7月6日、8月7日、9月7日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临2019-005”、“临2019-009”、“临2019-020”、“临2019-031”、“临2019-033”、“临2019-037”、“临2019-039”、临“2019-04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履行交易对手方内部决策程序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获得政府补助资金29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金额	发放主体	发放事由	发放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500	平远县财政局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华企稀土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250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梅市环函[2019]76号	与收益相关
3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1185	大埔县财政局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废旧矿山资源回收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埔财工字[2019]5号	与收益相关
4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梅州市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梅市财行[2019]36号	与收益相关
5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2018年新增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	韶财工[2019]52号	与收益相关
6		10	韶关市财政局	2019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	韶财工[2019]53号	与收益相关
7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	清远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科技信息局	高新区科技创新引导资金	清高财[2019]54号	与收益相关
8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肇庆市财政局、科技局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肇财文[2019]16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83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一年。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8);2018年11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2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2018年12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2、2019-003、2019-030、2019-043、2019-047、2019-054、2019-060、2019-06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058,0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最高成交价为14.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5,484,528.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790,278股,超出《回购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共计1,771,075股)19,203股,此次超量回购系操作失误所致,但因占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比例很小,未对当日股价造成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高科”)受让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37.14%股权并拟对云南汉盟进行增资,上述交易完成后,诚志高科将持有云南汉盟49%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二、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8日,上述交易事项的评估结果已获得清华大学备案,并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结果与公司2019年4月8日披露的《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2021号)结果一致。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6月6日),(1)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成长”)持有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1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宏成长”)持有公司3,360,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0月7日期间,东方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7,700股,现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东宏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3,200股,现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成长和东宏成长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成长	5%以下股东	3,419,000	1.33%	IPO前取得:2,6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9,000股
东宏成长	5%以下股东	3,360,500	1.31%	IPO前取得:2,58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75,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成长	117,700	0.04%	2019/7/1 - 2019/10/7	集中竞价交易	10.39 -10.81	1,249,267.8	3,301,300	1.29%
东宏成长	263,200	0.1%	2019/7/1 - 2019/10/7	集中竞价交易	10.49 -10.74	2,790,446.4	3,097,300	1.2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成长和东宏成长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减持期间内,东方成长和东宏成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0

转债代码:113012 转债简称:骆驼转债

转股代码:191012 转股简称:骆驼转股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可转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生可转债转股情形。

●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09,6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1.0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公开发行了71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7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90号文同意,公司71,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4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骆驼转债”,债券代码“11301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骆驼转债”自2017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1012”,初始转股价格为16.7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29元/股。

1、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8元/股调整为16.72元/股。

2、2018年3月22日,公司向下修正了“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3.5元/股。

3、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0元/股调整为13.44元/股。

4、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4元/股调整为13.2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骆驼转债转股期间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骆驼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形。公司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427,9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2%。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09,6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1.0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3,823,718	0	863,823,718
总股本	863,823,718	0	863,823,71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联系传真:0710-3345951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

邮政编码:441003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建水县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铃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20日,驼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至2020年3月20日;2019年3月22日,驼铃投资将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份中的14,166,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办理了解除质押,详见公司2019年3月23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

2019年9月30日,驼铃投资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将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份中的16,33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驼铃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85,477,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2%,其中驼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3,357,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本次股票解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205,275,1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25%,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驼铃投资累计质押股份16,996,66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2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433,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孟召永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曹荣开、孙欣及财务总监赵昌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林斌	656,327,262	99.9837	是
1.02	候选人:任冬	656,327,260	99.983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候选人:林斌	1,404,278	92.9387				
1.02	候选人:任冬	1,404,276	92.93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耸君、成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1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4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1,7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499,85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者“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浙商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6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商转债”,债券代码“113022”。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浙商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代码“191022”,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4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4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1,7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其中,自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14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1,793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499,85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9月19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4,825,159	0	2,124,825,1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8,508,241	11,793	1,208,520,034
总股本	3,333,333,400	11,793	3,333,345,193

四、其他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联系传真: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09月25日(星期三)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9年10月0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耿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附:刘耿豪先生简历

刘耿豪,男,1990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9月入职本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耿豪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0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耿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耿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刘耿豪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755-86154212

传真号码:0755-86154040

电子邮箱:Std000023@vip.163.com

邮政编码:51805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10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附:刘耿豪先生简历

刘耿豪,男,1990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9月入职本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耿豪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6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为保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4中联MTN001,债券代码:10145302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4中联MTN001

4.债券代码:101453024

5.发行总额:人民币9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8%

7.到期兑付日:2019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国栋

联系方式:0731-88788529

2、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49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4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